

**(上接 C13 版)**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中证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关于本次战役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1 年 11 月 30 日(T-1 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役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 获配结果**

2021 年 11 月 29 日(T-2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2.58 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 210,320,525.8 万股。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中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1 亿元,本次获配股数 120.0003 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12 月 7 日(T+4 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类型             | 获配股数(万股) | 获配股数占本次获配股数的比例(%) | 获配金额(万元)      | 新股认购金额(万元) | 合计(元)         | 限售期 |
|----|------------|----------------|----------|-------------------|---------------|------------|---------------|-----|
| 1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120.0003 | 300               | 63,096,157.74 | -          | 63,096,157.74 | 24  |

**(三) 战略配售回报**

依据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000,005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120.0003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80,000.2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 限售期安排**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四、网下发行****(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5,471 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5,058,47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发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T 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52.58 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1 年 12 月 3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12 月 3 日(T+2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 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 年 12 月 3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向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支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192”,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票代码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192”,证券账号和股票账户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获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获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在 2021 年 12 月 3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 年 12 月 7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 2021 年 12 月 3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对应一个编号,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数的 10%(向上取整计算)。

3.参与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T+4 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一) 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2.58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迪哲申购”;申购代码为“787192”。

**(四) 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 年 12 月 1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1 年 11 月 2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 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7,600,000 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 年 12 月 1 日(T 日)9:30-11:30,13:00-15:00)将 7,600,000 股“迪哲医药”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 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和法律禁止购买者(投资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7,500 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只持有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计情况。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1 年 11 月 29 日(T-2 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 年 12 月 3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 网上申购程序****1.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 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 年 12 月 1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 500 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 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1 年 12 月 1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2 月 2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所地点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21 年 12 月 2 日(T+1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 年 12 月 2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所。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2021 年 12 月 3 日(T+2 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 中签投资者缴款**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中信证券和华泰联合称联席主承销商)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44 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7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上证发[2021]7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 年修订)》(上证发[2021]77 号)、《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迪哲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普通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主体提供的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基础上,亲自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对于有关的中国法律、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联席主承销

商在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引用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词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                       |   |   |
|-----------------------|---|---|
| 主体/场所                 | 指 |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
| 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华泰联合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证券及华泰联合   |
| 迪哲医药/发行人              | 指 |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中证投资                  | 指 |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战略配售方案》              | 指 |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                             |
| 《招股说明书专项核查报告》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
| 《认购协议》                | 指 |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认购协议》   |
| A 股                   | 指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
| 本次跟投                  | 指 | 网下战略投资者专项配售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
|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 指 |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44 号)                      |
| 《科创板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上证发[2021]76 号)                  |
| 《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 年修订)》(上证发[2021]77 号)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告[2021]31 号)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意指人民币元   |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八条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及其配售资格**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为中证投资,投资者类型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子公司。

**(一) 基本情况**

根据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1259126847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住所       | 青岛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海信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
| 法定代表人    | 方浩   |
| 注册资本     | 1,40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4 月 1 日   |
| 营业期限     | 2012 年 4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金融资产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登记,未经备案擅自经营)法律法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证投资的工商登记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三) 战略配售资格**

《科创板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八条第四项(四)项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第十五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前款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

综上所述,中证投资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其他类投资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科创板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及《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八条第四项、第十五条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的相关规定。

**(四) 资金来源**

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中证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五) 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签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中证投资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通过以自有资金、资管或募集资金持有的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0.1%),该等投资行为系相关金融产品管理人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中信证券主动针对发行人进行投资。除此之外,中证投资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 限售安排**

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战略配售方案》,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自限售期届满后,中证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

《科创板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以向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1 年 12 月 3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 年 12 月 3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 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算,并在 2021 年 12 月 6 日(T+3 日)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 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即不超过 2,716,006.7 万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1 年 12 月 7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